

古人云：智者乐水。窃以为水能洗涤灵魂，故，智者乐之！

曹雪芹说：女儿是水做的。因是女儿柔情、柔美、玲珑剔透乎？

古生物学、自然辩证法上都说：水生生命，生命衍变，进化为人。原来人是从水中来的。女儿是从水中来，男儿也是从水中来的。因此部分臭男人也就有了些许灵气。

生理学说：人是羊水养大的。羊水破，婴儿出。羊水只有母体中才有。所以佐证了曹雪芹女儿是水做的一说。

现代医学又说：婴儿在水中分娩，更安全，母亲更少痛苦。哦，生命之初，人就应该和水亲近，生命才更和谐。

看来我钓鱼非为钓鱼，是为了亲

钓山水

王启林

近山水。

山呢？山为阳，水为阴；男为阳，女为阴；白天为阳，夜晚为阴。阴阳合一，水乳交融。故有山为水之形，水为山之魂之议。

有山，有青山，才有水，才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绿水，才有风平浪静时倒影水面的峰峦叠翠和白云缥缈。才有绿树、青山、牧童横笛、老牛引吭高歌时的水墨神韵。苍山翠竹与麟凤龟龙相戏为趣，白鹭飞禽与鲢

鳙鲫鱼相伴为乐。水是旋转的舞台，舞出醉人的旋律；水是多彩的屏幕，变化了万千世界。

看来，钓鱼不仅仅是钓水，也是钓山，更是钓得水墨丹青。

李太白在采石矶钓明月，从此羽化成仙，遨游天国。钓明月也是钓于山水中，在天乃为摘。可见，摘与钓，也是有渊源的。

我钓山水，实因山水钓我也。每有闲暇，心不安，神不守，山水牵我魂

也。约三五好友，擎一根竹竿，坐于山水之间，心宁神静，每每有鱼儿游过眼前，这思绪也就自觉不自觉地做庄子思：鱼乐？人乐？人非鱼，安知鱼之乐？人非我，安知吾不知鱼之乐？

姜子牙直钩钓君王，钓未来，钓天下。我一介凡夫，钓一尾小鱼，悬于竿端，做张牙舞爪状，宣泄久仰之心情，不亦乐乎？及回，与妻儿共尝之，天伦之乐，其乐融融；放生，欣赏鱼儿匆匆离去的优美转身，悟舞蹈之精粹！是留是放，全在乎一念之间。留也好，放也好，都有不同乐趣萦回心头。

乐于心，发于声，得意处，歌也就来了：让我们握紧钓竿，歌声劈开波浪……调子是仿制的，歌词是自造的，快乐是钓者的，更是山水的！

父亲的自行车

高宇启

打我记事起，就觉得自行车是一件很神气的东西，父亲经常载着我走亲戚，或者到镇上赶集。父亲的自行车是凤凰牌的“二八大杠”，高大威武，我的木质坐凳就固定在“大杠”上。

几乎每个月，父亲都会载着我，去外婆家，母亲侧身坐在后座上，胳膊上挎个竹篮，里面装着鸡蛋和自家田地里摘下的蔬菜。我总是催促父亲骑快些、再快些……看着周围的树木和庄稼款款地后移，我常常兴奋得拍手尖叫。

后来，我发现父亲的自行车还驮过整袋的小麦、玉米。父亲也曾经骑行六十多公里到邻县去批发水果，装满苹果的荆条筐用麻绳捆扎在后座上，自行车成了父亲的左膀右臂。

父亲格外疼惜他的自行车，空闲时，他就拿着蘸了水的旧棉布仔细地擦洗车身，等它在阳光下晾干后，又在容易生锈的地方涂上黄油。

农村的孩子皮实、淘气，七八岁的孩子差不多都会骑自行车。我也嚷着要学骑自行车，父亲拗不过，只能依我。我听从了村里那些坏孩子的建议，选择在下坡路学习骑车，当车速过快，我无法掌控时，我就麻溜地跳下车，撒手把自行车甩出去。

一段时间后，我终于学会了骑自行车。我把摔打得面目全非的自行车归还父亲时，心中忐忑不已，担心父亲会骂我。没想到父亲只是皱了下眉头，若有所思地说，

你都八岁了，这车有十个年头了，不中用了。我揣摩着父亲的话，以为接下来他会换一辆新的自行车。可父亲并没有换新的，他把那辆“不中用”的旧车修整一番后继续骑着。

我读高中时，家里距离学校有十多公里，每个月准许回家一次。为了出行方便，父亲给我买了辆黑色的26寸飞鸽自行车。高中三年，我月月骑着它往返于家里与学校，只有放寒假、暑假的时候，父亲出远门才会骑上几趟。看得出父亲很喜欢它，毕竟它是崭新的，比父亲的“二八大杠”更轻便、灵巧。我想着等高考结束后，就把它送给父亲。

熟料，高考结束后，学校里丢了三辆自行车，其中有一辆是我的。我垂头丧气地回了家，告诉父亲我弄丢了自行车。他愣了一下，粗大的手掌摩挲着那辆停靠在他脚边的“二八大杠”，慢慢地说了一句：丢就丢了呗，你骑了三年，值了。

我参加工作后，提出要为父亲买一辆自行车。他笑着说，以前的老物件耐造，骑起来稳当，这“二八大杠”还能撑几年。我第二次动了为父亲买自行车的念头时，才发现电动车开始走俏，几乎无人再骑自行车了。我只好为父亲买了辆电动车，那辆“二八大杠”被他收置进了杂物间。

去年临近春节时，弟弟清扫房间，发现了躲在墙角的那辆“二八大杠”，想把它当作废品处理掉。父亲闻讯后匆忙赶过来，他摩挲着那辆破败不堪的自行车，脸上讪讪地，嘴唇翕动了一下，却没有说话。他的眼里满是不舍，或许他不知该如何表述他在这辆陈旧的自行车上所倾注的情感，以及它在过去岁月里所承载的生活重负。

看到僵在地上的父亲，我的心头一阵戚戚。我对弟弟说，这辆自行车是1980年代的经典款，当废品处理卖不上价钱，留着吧，再过五十年它就成了古董了。弟弟听完我的话，咧嘴笑了。父亲轻轻地拍打了几下车架，紧蹙的眉头舒展开了，他如释重负地吐了口气，笑了。



太阳花开

李海波 摄

终将消失的草帽

张礼强

六岁时，我随外公去赶集，路过一条河，外公背我过河。半路上，他把我脚上的破鞋脱下扔进河里，准备给我再买一双。我哪能明白他的意思，气急败坏地将他戴的草帽拽下，也扔进河里。外公愣了一会，俯身伸手去捞，顽皮的我在他背上左右摇摆，眼睁睁地看着水流慢慢带走草帽……

外公和草帽有着独特的情缘，听外婆说：1930年代日寇进村，躲避战乱的太外婆将刚出生的外公丢在小树林里，用一顶破草帽遮掩住那小小的身躯，居然因此躲过一劫。

外公是个农民，生平为伴的除了农具就是草帽。印象中，他每天天未亮便往草帽里胡乱塞些干粮，背上农具，急匆匆地赶向田里，或车水，或除草。农忙时，他的草帽又在打谷机前上下飞舞。夜深时，忙碌一天的外公在门口的竹榻上斜躺着守卫稻场，拿着老伙计草帽当蒲扇扇风驱蚊。

数天后，外公拉着装有几大袋稻谷的板车去粮站交公粮。交公粮的人真多，天越来越热，我等得着急，无聊地把玩着外公的草帽。终于轮到咱们了，外公熟练地将袋子搬下来，由收粮师傅用锥式抽样工具在蛇皮袋底部扎个洞，从里面抽取一些稻粒放手上查看稻谷的干湿，或放嘴里嚼一嚼。外公等验收过秤后，小心翼翼地地上洒落的稻谷捡起，又将在板车上躲猫猫的稻谷找出来一同放进我手上的草帽中，回家倒进粮仓。

小时，我很调皮，有次将米缸里的米弄了一地，恰好被田里劳作回来的外公看见，他二话不说揍了我一

顿。揍完又念叨起那句老话：“一粒米，九斤四两力哦。”这次我仿佛听懂了，看着草帽下那满是汗水又沧桑的面孔，我狠狠地点了点头。

外公走后，田地便荒废了。我拿起他的草帽去了田间，寻着他的足迹走一遭。正当我试图寻找往日沉甸甸的稻穗，一只不知名的鸟儿披着夕阳散发的光悄悄落在我身前的枯草上，低头哀鸣。我想，这大概是放心不下劳作了大半辈子田地的外公派来的信使吧。

后来田地给了承包户，我再也没有回过老家，也弄丢了“带月荷锄归”的时光，外公用过的最后一顶草帽自然而然成为珍藏品。可是在一次搬家时，珍藏品不慎遗失，从此我那位于钢筋丛林的家里，再没挂过一顶草帽。

前几日，老丈人约我一起去乡下。晨曦以先驱者的身份，拉开了这一天的序幕。沐浴着初夏的微风，当阳光洒落在窄小的村道上，我有了一种终于躲开喧嚣的感觉。我开车经过田间，泥土的芬芳在空气中传播着，久违的草帽又出现在我的眼前。我问老丈人，农民伯伯在田里播种的秧苗是“早稻”还是“单晚稻”。

“五月节前是插早稻，节后插单晚稻。”在老丈人的细心解释下，我俨然成了那个“四体不勤、五谷不分”的人。是啊，我已经忘了我是农民的儿子。

我们回去的路上经过一条河，河里凭空出现一顶草帽。不安分的天空下起了小雨，将河里的草帽打得摇摇晃晃，此刻，我多想驾一只小船，去追寻那终将消失的草帽。

